

(2019)浙0102民初5216号  
杨宏伟、张小凤: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2民初5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213号  
金宜松、金潘林: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2民初5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7861号  
杭州微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贵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涛、杭州微元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7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微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贵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涛、杭州微元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7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6227号  
朱红兴: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增辉诉被告朱红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1民初13780号  
徐友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临平峰峰五金店诉被告徐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977号  
徐友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临平峰峰五金店诉被告徐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780号  
杭州盛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王淑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443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义乌市金记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金记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4123.34万元,其中本金2323.95万元,利息1804.39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市,该债权由浙江美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金桂林、陈和英、金文科提供保证担保;金文科、虞水清名下的位于义乌市宾王商业街5区东幢第一单元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983.22平方米,土地面积13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800万元。金桂林、陈和英、金素英、金文科、虞水清、金小青、孙建英名下的位于义乌市城北路350、352、356号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550.14平方米,土地面积60.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450万元。丁文祺名下的位于义乌市稠州北路955号231室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82.18平方米,土地面积7.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65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

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

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虞红星(公民身份证号:330724196106011852),王凤珠(公民身份证号:330724196103291828):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现已到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阶段,由于执法人员上门直接送达未开门签收,电话联系又不接听,且邮寄送达退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综执强催(拆)字[2020]第000201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9年7月22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9]第

41027192号)后,至今你们未履行行政决定,也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建筑面

积约21.5平方米)。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们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10日

##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0日

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553号  
杭州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佳洋与被告杭州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71号  
浙江福隆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松达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71号  
朱升平: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被告朱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5927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2328号  
朱千虎:本院受理原告温龙传诉被告朱千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977号  
徐友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临平峰峰五金店诉被告徐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